

全国高等职业学校校长联席会议数智化专委会 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技术教育发展区域中心

关于征集中国—东盟国家职业教育“五金”出海项目 意向建设单位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2023 年）和《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5—2029 年）的通知》精神，推进职业院校“金专业、金课程、金师资、金教材、金基地”出海项目建设，聚焦国际化标准开发、课程资源建设、教学装备开发、教师能力提升、“中文+专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产业工坊、海外技术学院建设等内容，提升东盟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水平，服务走出去中资企业发展，探索中国高等职业院校海外办学和人才培养新模式，在全国高等职业学校校长联席会议、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技术教育发展区域中心指导下，全国高等职业学校校长联席会议数智化专委会现面向全国高等职业学校征集中国-东盟国家职业教育“五金”出海项目意向建设单位。

一、指导单位

全国高等职业学校校长联席会议

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技术教育发展区域中心

二、征集范围与数量

1. 征集范围：国际化专业标准开发、课程标准开发、课程资源开发、国际化师资培育、海外教材出版、教学装备开发、海外学生来华留学、“AI+

专业技能”企业培训基地建设、产业工坊建设、常态化国际交流、海外技术学院建设等。

2. 征集数量：面向全国高等职业学校（含高等职业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本科学校），每批征集 100 个左右意向建设单位，通过审核后进入正式立项建设程序，由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技术教育发展区域中心对应领域专家进行建设指导。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资质要求

申报单位为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高等职业学校，应具备一定的产教融合项目实施经验。优先考虑有产业学院或跨国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经验的学校。

2. 申报内容要求

该项目为职业教育国际化合作项目，申报学校可结合自身国际化工作进展，定制组合项目建设内容。

作为国际标准开发及海外教学落地等其他建设内容的支撑条件，首次申报时须包括 1-2 个专业、4 门及以上国际课程资源建设内容（前期已经与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技术教育发展区域中心合作开发、认证过的国际课程可以单独申请本项目认证，无须重复开发认证）。

3. 项目预算说明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课程制作及认证费用、翻译费用、出访费用等，均由申报单位承担。审核时优先考虑经费预算充足的学校。

四、项目成果推广应用

项目形成的国际标准及课程资源等成果由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技术教育发展区域中心面向东盟国家进行推广应用。

届时，全国高等职业学校校长联席会议、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技术教育发展区域中心将组织评选“优秀建设单位”、征集“优秀建设案例”，并颁发证书。

五、征集时间及方式

中国—东盟国家职业教育“五金”出海项目意向建设单位征集分批次推进，首批申报日期为2025年6月1日-2025年9月30日，各申报单位将《中国—东盟国家职业教育“五金”出海项目意向建设单位申报书》签章后的PDF文件提交至项目申报邮箱：wujinchuhai@gmail.com即可。

六、数智化专委会“五金”出海项目秘书处联系方式

张老师：17800288950（微信同号）

熊老师：15701183980（微信同号）

QQ：283830521

全国高等职业学校校长联席会议数智化专委会

